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拾盈系友獎學金辦法

111.4.20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2.12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主旨**

本系熱心系友為支持母系栽培營養科學系之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及獎勵碩士班學生參與系友服務建立系友與母系在校生關係，特設立「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拾盈系友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管理辦法**
   * 1.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所捐助之資金而成立。
     2.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資格審查及獎學金發放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3.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營養科學系發展基金」提撥金額為限，若當年度申請案件或是金額不足時則不予發放，若有餘款則將保留至下一年度發放。
     4. 每學年度系務會議討論確認下年度名額及金額。
     5. 經捐款人同意後將公告於該月本系電子報，且於獎學金申請書上註明捐款人姓名，以資感謝。
2. **名額與金額**
   * 1. 本獎學金分為A類「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及B類「系友服務獎學金」兩類。
     2. 本獎學金每學年原則上設置為A類三名，每名獎學金2萬元。B類二名，每名獎學金2萬元(發放名額依前一年度捐款人捐款金額調整)。
3.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A類:「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
      * 1.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大學排名成績需達前50%，經正式入學管道(甄試、筆試等)錄取並報到入學本系碩士班者，符合申請資格。
        2.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須提供證明)。
        3. 申請人於入學當年開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檢附(1)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全年級班級排名證明；(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系上及社會，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5. 除已獲得本校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此項獎學金外，本獎學金並不影響其他獎學金之申請。
   2. B類:「系友服務獎學金」
      * 1. 本系碩一、碩二學生且有意願積極參與系友聯繫之服務學習工作者。碩一新生以就讀本系大學部學生為優先。其中，已領取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奬學金的同學，得開放於碩二時再進行申請。
        2. 服務學習：40小時/學期
           1. 協助完成系友資料更新、畢業生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問卷進行。
           2. 系友會網頁與社群網站之維護與管理。
           3. 協助系友會為在校生舉辦活動之協助、系友回娘家、系友聯繫等相關活動。
           4. 需協助碩士班招生業務
        3. 申請人配合每年公告時間完成申請，需檢附申請書及自傳。
4. 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系務會議決議，得獎者除獲贈獎金及獎狀外，於系週會公開表揚。
5. 本辨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拾盈服務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系(所)級 | 碩 | | 學號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聯絡方式 | | 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A類：「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 * B類：「系友服務獎學金」 | | | | | | | | | | | |
| 檢核表 | | 「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 | | | | | | | | 「系友服務獎學金」 | |
| * 申請書 * 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全年級班級排名證明） * 畢業總班排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 | | | | | | * 申請書 * 自傳 | |
|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 系主任簽名 | | | |  |
| 審核結果 | |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 | |
| 郵局局號 | | | | □□□□□□□ | | | 郵局帳號 | | □□□□□□□ | | |